

山东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

外语院字〔2025〕10号

外国语学院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实施细则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》(鲁理工大政发〔2022〕88号)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,本着全面考察、综合评价、择优选拔、公平竞争的原则,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(以下简称“推免”)工作顺利进行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院推免小组组成

成立以党政负责人为组长,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、科室主任、专业系主任为成员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,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;成立由副院长为组长,校学术委员会委员、教授委员会成员为成员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,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的学术专长。

(一)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

组长: 侯 宁 于志涛

成员: 韩智利 张 燕 张 雷 杨 宁 崔 鹏
毛 毳 贾玉洁 彭 静 张 媛 董 娟

（二）学院审核专家小组

组长：张 燕

成员：张 雷 樊丽霞 刘 茜 谭洪进

二、推免条件

申请推免的学生应满足《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》(鲁理工大政发〔2022〕88号)中的推荐条件。

三、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

根据学校下达的学院推荐名额总数，按照英语、英语（师范类）、日语、朝鲜语专业的应届毕业生人数为依据，突出拔尖创新，科学统筹各专业名额分配。

（一）确定基本名额

基于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名额，依据各专业毕业生数，按比例计算各专业基本名额，计算值整数部分作为基本名额直接分配到对应专业，计算值小数部分按照以下第（二）点分配剩余名额。为兼顾学科平衡，突出拔尖创新，每个专业确保有至少1个基本名额，实验班确保有至少1个基本名额。计算值整数部分为0的专业不再参加剩余名额分配。

（二）剩余名额使用

基本名额确定后，剩余名额在参加剩余名额分配的相关专业中，按符合推免条件的毕业生综合评价成绩排名予以确定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学院信息公示。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，公示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、专家审核小组及经学校批准的推免工作实施办法。学校下达推免名额后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依据各专业被

推免年级人数，统筹各专业间名额分配。公示学生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、排名与推免名额。

（二）学生个人申请。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，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学院审核上报。学院依据本实施细则计算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并进行排名，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初步确定推荐名单，对推免名单和认定的论文等材料进行公示后，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由学校审核上报。

（四）推免生注册报名。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注册报名。

五、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

（一）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，一是平均学分绩点，占90%，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，占10%。2名（含）以上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。2名（含）以上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相同且平均学分绩点、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分数均相同的情况下，由学院组织面试决定学生排序。

（二）平均学分绩点部分计算方法：依据学校绩点计算办法，计算学生在校前3年期间的平均学分绩点（成绩为课程首次考试成绩，不包括补考与重修成绩，首次考试有不及格的不予推荐。），并乘以0.9。学生发展素质评价部分计算方法：依据学生发展素质评价3个部分内容，计算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总分。各类成果获得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。

（三）学生发展素质评价由以下3部分组成。

1. 学科竞赛（上限：4.5分）

国家级比赛，A+类赛事最高等次加4分，其他等次依次递减

0.5 分；A 类赛事最高等次加 3.5 分，其他等次依次递减 0.5 分；B 类及其他赛事最高等次加 3 分，其他等次依次递减 0.5 分。省级比赛，A+类赛事最高等次加 3 分，其它等次依次递减 0.5 分；A 类赛事最高等次加 2.5 分，其他等次依次递减 0.5 分；B 类及其他赛事最高等次加 2 分，其他等次依次递减 0.5 分。校市级比赛，最高等次加 1 分，其它等次依次递减 0.5 分。

团体比赛只计算前 5 位成员。成员为两人，权重分别为 0.6、0.4；成员为三人，权重分别为 0.5、0.3、0.2；成员为四人，权重分别为 0.5、0.25、0.15、0.1；作者为五人，成员分别为 0.45、0.25、0.15、0.1、0.05。若参加比赛不分位次，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后，团队成员均分该分值。

所有学科竞赛必须属于创新创业学院公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的竞赛。国家级、省级比赛据实加分；多次参加校市级比赛，同一类比赛最多取一次最好成绩计算且校市级比赛合计上限为 2 分。学生须提供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原件，且需明确是“山东理工大学”学生并代表“山东理工大学”参加。无法证明为山东理工大学学生或代表山东理工大学参加的，不予认定。

2. 科研创新（上限：3.5 分）

（1）首位获国家发明专利，加 3 分。

（2）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，首位计 3 分，第二位计 1 分，其它位次不计分；在省级及以上正规学术期刊上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，计 1 分，上限 2 分。

（3）代表学院获批的创新创业项目，国家级最高等次加 3 分，其他等次依次递减 0.2 分；省级最高等次加 2 分，其它等次依次递减 0.2 分；校市级最高等次加 1 分，其它等次依次递减 0.2 分。

创新创业项目只计算前 5 位作者。作者为两人，权重分别为 0.6、0.4；作者为三人，权重分别为 0.5、0.3、0.2；作者为四人，权重分别为 0.5、0.25、0.15、0.1；作者为五人，权重分别为 0.45、0.25、0.15、0.1、0.05。

（4）英语专业、英语（师范类）专业推免生的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在 80 分（含）（100 分制）以上加 0.8 分，70 分（含）至 80 加 0.5 分；日语专业推免生的日语专业四级成绩在 88 分（含）以上（110 分制）加 0.8 分，在 77 分（含）至 88 分之间加 0.5 分；朝鲜语专业推免生的韩国语能力考试（TOPIK II）成绩在 240 分（含）以上（300 分制）以上加 0.8 分，在 210 分（含）至 240 分之间加 0.5 分。

以上成果可以累加，所有成果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。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，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。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，应在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官方数据库收录。论文需利用中国知网“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 5.0”进行重合率检测，论文重合率（即总文字复制比）不超过 30%。

3. 社会服务（上限：2 分）

（1）担任学生干部

校、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1 分；辅导员助理加 0.8 分；校、院各学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、社团负责人加 0.8 分；班长、团支部书记加 0.8 分，其他班委成员和校、院各学生组织部门其他负责人加 0.4 分。

学生干部有兼职者，其加分标准为：最高加分+次要工作加分的 30%。（如学生会主席加 1 分，同时兼班委成员加 0.4 分，其总

分为 $1.0+0.4*30\%=1.12$ 分)。

以上学生干部任职期限至少满 1 年。

(2) 实习实践

服兵役满两年及以上加 1.5 分；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先进个人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1 分；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0.2 分。

参加校院组织或推荐的专业实习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，累计满 1 周加 0.2 分，满 2 周加 0.4 分……以此类推，上限 1 分；参加校院组织或推荐的出国出境交流学习项目，满 2 周的每次加 0.5 分，满 1 个月的每次加 1 分，满 3 个月及以上的每次加 1.5 分。

六、管理监督

(一) 推免工作接受教育部、省招办、学校及相关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做到程序规范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正。

(二)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，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（如收费辅导教学等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，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。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。

(三) 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，学校、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对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部门或工作人员，学校、学院将予以严肃查处。

(四) 做好推免的宣传工作，及时将相关文件制度通知到每一位同学，及时解答推免过程中的各种问题，主动接受学校师生员工和纪检部门的监督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推荐资格：

- 1.在申请推免过程中，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2.在获得推免资格后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- 3.有论文抄袭、获奖或科研成果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4.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和学士学位的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》（外语院字〔2025〕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5 年 10 月 27 日